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3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48.44 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94%，涉及 123 人。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3.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35 元/股，涉及 101 人；回购注销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5.04 万股，回购价格为 9.70 元/股，涉及人数 22 人。涉及资金总额为 2,430.4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504,506 股变更为 366,020,106 股。

3、因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石化资产公司”）持股比例由 22.82%变更为 23.03%，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独立董事谢路国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第六十三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4、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9、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11、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13、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六



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5、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6、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7、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十三次（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就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

20、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相应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8.44 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94%，涉及 123 人。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283.40 万股，涉及 101 人；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65.04 万股，涉及 22 人。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相



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授予价格，即公司以授予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此外，公司于第六十九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369,697,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公司于第七十一次（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369,697,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因此，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其中，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3.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P=6.55-0.1-0.1=6.35$ 元/股；

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5.04 万股回购价格为： $P=9.90-0.1-0.1=9.70$ 元/股。

综上，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8.44 万股，涉及资金总额为 2,430.4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6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24,304,780.00 元，并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3,484,400.00 元。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3,484,40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66,020,106.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3,484,4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504,506 股变更为 366,020,106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4,400	0.94	-3,484,4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020,106	99.06	-	366,020,106	100.00
三、总股本	369,504,506	100.00	-3,484,400	366,020,10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中石化资产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9,504,506 股变更为 366,020,106 股，中石化资产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22.82%变更为 23.03%，增加 0.2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12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48.44 万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69,504,506 股变更为 366,020,106 股，中石化资产公司持股比例由 22.82%变更为 23.03%，持股数量不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岳阳兴长	股票代码	00081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中石化资产 公司	A 股	0	0.21		
合计		0	0.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回购注销, 总股本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石化资产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430.4748	22.82	8,430.4748	23.0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0.4748	22.82	8,430.4748	2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就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调整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减少公司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